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9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子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0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2 之限制。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5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6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7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8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9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0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11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
12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13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14 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
15 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17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
19 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
20 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21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5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
22 額共新臺幣(下同)983,773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
23 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
24 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
25 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
26 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
27 計72期，每月清償2,500元，總清償金額共180,000元，清償
28 成數為9.34%，於每月20日清償。又查，因聲請人主張需獨
29 自扶養未成年子女，而上開方案已將其自陳每月可處分所得
30 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
31 亦未低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自陳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費用餘額，且聲請人名下汽車尚欠動產抵押，本院認無清算價值，是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已屬公允，又無其他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車貸債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又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雖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得以預估行使其擔保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而行使更生方案表決權，然其預估不足受償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9.34%）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期每期清償金額	第2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臺灣銀行	151129	7.84%	196	196
星展銀行	792413	41.11%	1027	1028
合迪公司	505799	26.24%	656 (暫保留)	656
裕富公司	390230	20.25%	506	506
仲信公司	84150	4.37%	109	109
高雄監理所	3588	0.19%	5	5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6	0.0003%	1	0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2500	
清償成數	9.34%	還款總額	1800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9.34%)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3.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陳報普通債權總額僅6元，依債權比例計算，6年總受償金額僅1元(小數點進位)，無法分期履行，故於1期1次給付。
4. 又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罰鍰為劣後不免責債權，依本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2 生活限制：
- 0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8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09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0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